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學系辦理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  
防疫措施建議事項**

110.04.08

- 一、甄試前通知考生應自備口罩並於必要時配戴口罩應試，近期內如曾到國外旅遊、居住或接觸相關人物或連續假期曾至人潮擁擠場所者，應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以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大(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 二、若考生符合「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之啟用條件，將依應變機制辦理。
- 三、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請各招生學系不設置室內之考生家長休息室，應試當天建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尤其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或其他類流感症狀者不得入校。另請注意不得超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疾管署建議之室內集會人數。
- 四、第二階段甄試試務工作建議事項

(一)試務工作前置作業

1. 考試當日考生與陪考人進入試場前，均需配合測量額溫並實名登記，請提前規劃動線，並請考生務必提早至考場配合量測。
2.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 (1) 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 (2) 試場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 (3) 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如午休時間)，試場可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
  - (4) 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 (5) 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3. 提前報到措施：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進行報到作業。
4. 應設置隔離試場：考試當日應依實際需求，啟用隔離試場，務必與其他試場有明顯區隔，並加強各項物品管控及消毒作業。

(二)試務工作進行期間

1. 建議面試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含工讀生)配戴口罩：各學系可自備口罩、醫療用手套、消毒酒精等相關物品，供面試委員及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考生於必要時使用。
2. 請面試委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如一次多名考生共同進行面試時，建議

座位避免緊靠。

3. 如有考生發燒或劇烈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除應請其全程配戴口罩外，請試務人員即時通報，由試務主任視情形決定是否移至預備試場採行個別面試，以避免與其他學生共同面試。

4. 請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五、請請提醒考生及家長交通往返過程亦需留意及採行相關防護措施。**

六、其餘防疫注意事項請參考教育部「大學辦理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且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